

证券代码：600057
债券代码：240429
债券代码：240722
债券代码：242565
债券代码：242747
债券代码：242748

证券简称：厦门象屿
债券简称：23 象屿 Y2
债券简称：24 象屿 Y1
债券简称：25 象屿 Y1
债券简称：25 象屿 Y2
债券简称：25 象屿 Y3

公告编号：2025-078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5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三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9）。

（二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、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2025年9月4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9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,199.2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.71元/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9月5日